

信永中和
Shine&Wing

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1-2
- 利润表	3
- 现金流量表	4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 财务报表附注	7-4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深圳分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henzhen branch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联合广场A座10层

10/F, Block A, United Plaza,
Binhe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33,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755)8290 0800
telephone: +86(0755)8290 0800

传真: +86(0755)8290 0815
facsimile: +86(0755)8290 0815

审计报告

XYZH/2016SZA20394

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发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恒发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恒发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恒发科技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 1	136,680,083.29	13,346,023.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 2	54,346,509.74	100,821,063.85
应收账款	六. 3	109,470,235.71	110,418,334.50
预付款项	六. 4	2,086,548.27	4,663,647.04
应收利息	六. 5	1,838,752.4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 6	2,590,144.45	42,011,515.21
存货	六. 7	27,117,319.41	30,865,244.0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34,129,593.27	302,125,827.9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 8	109,779,705.46	90,409,040.27
在建工程	六. 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 10	41,238,898.37	42,588,247.3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 11	33,091.53	53,991.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 12	392,230.42	391,887.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1,443,925.78	133,443,166.53
资 产 总 计		485,573,519.05	435,568,994.4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 14	99,879,107.41	118,114,376.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 15	53,614,420.20	39,994,397.62
应付账款	六. 16	43,385,966.60	54,692,147.06
预收款项	六. 17	412,087.52	306,719.82
应付职工薪酬	六. 18	3,776,593.84	5,338,225.95
应交税费	六. 19	3,588,308.55	7,254,151.0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 20	76,772,852.15	8,000,719.0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81,429,336.27	233,700,736.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 债 合 计		281,429,336.27	233,700,736.8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 21	181,643,111.00	181,643,111.00
资本公积	六. 22	1,965,789.00	1,965,789.00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六. 23	1,997,650.75	1,997,650.75
未分配利润	六. 24	18,537,632.03	16,261,706.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144,182.78	201,868,257.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5,573,519.05	435,568,994.4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六.25	443,141,669.08	618,669,459.33
减：营业成本	六.25	409,236,705.81	567,097,497.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26	2,366,304.55	2,338,437.88
销售费用	六.27	11,427,705.20	11,512,229.16
管理费用	六.28	18,131,884.08	18,675,169.47
财务费用	六.29	914,182.49	21,269,492.65
资产减值损失	六.30	1,372.41	-50,0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63,514.54	-2,173,367.33
加：营业外收入	六.31	2,475,708.22	4,734,353.59
减：营业外支出	六.32	315,731.96	166,530.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270.45	164,208.6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23,490.80	2,394,456.00
减：所得税费用	六.33	947,565.69	1,496,483.7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75,925.11	897,972.2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75,925.11	897,972.2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0,785,304.32	475,617,131.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4	297,312,708.99	472,074,570.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8,098,013.31	947,691,702.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0,641,621.40	309,628,718.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142,881.64	54,333,759.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676,818.21	9,950,386.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4	299,028,942.88	559,359,754.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8,490,264.13	933,272,617.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607,749.18	14,419,084.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2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2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8,302,333.58	5,439,552.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02,333.58	5,439,552.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02,333.58	-5,114,552.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0,973,804.44	339,853,411.4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973,804.44	339,853,411.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9,209,073.35	350,816,433.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88,687.27	23,254,486.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797,760.62	374,070,920.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23,956.18	-34,217,508.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11,303.10	1,941,898.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492,762.52	-22,971,077.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18,812.74	29,889,890.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411,575.26	6,918,812.7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1,643,111.00	1,965,789.00			1,997,650.75	16,261,706.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81,643,111.00	1,965,789.00			1,997,650.75	16,261,706.9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75,925.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75,925.1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1,643,111.00	1,965,789.00			1,997,650.75	18,537,632.03
						204,144,182.7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1,643,111.00	1,965,789.00			1,997,650.75	15,363,734.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81,643,111.00	1,965,789.00			1,997,650.75	15,363,734.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97,972.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897,972.2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1,643,111.00	1,965,789.00			1,997,650.75	16,261,706.92
						201,868,257.6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5 日,系由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华发公司)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 2,750.00 万元。2009 年 3 月 27 日,中恒华发公司以现金 253.77 万元,实物 591.23 万元,合计人民币 845 万元,向本公司增资,增资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3,595 万元。

2010 年 3 月 12 日,中恒华发公司和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共同对本公司进行增资,其中货币资金 4,400 万元,实物 10,169.31 万元,合计人民币 14,569.31 万元。增资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8,164.31 万元,其中中恒华发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44.01%,中恒集团的股权比例为 55.99%。根据中恒华发公司与中恒集团 2009 年 4 月 29 日签署的《资产置换合同书》,中恒华发公司以持有的深圳市中恒华发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中恒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55.99%的股权进行置换,本公司由此向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蔡甸分局申请了企业类型、法人股东的变更(股权转让),并于 2010 年 3 月 25 日取得了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蔡甸分局企业变更通知书及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本公司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变更后中恒华发公司拥有本公司 100%的股权。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电脑、电视机、显示器和其它硬件、电脑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包装材料及包装用轻型建材制造;生产、销售五金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公司科研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本公司注册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口小区。法定代表人:李中秋。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有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且有财务资源支持,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营业周期、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当月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月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月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公司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本公司指定的该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

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9.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 5 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
1-2 年	5
2-3 年	10

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
3 年以上	3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坏账准备

10. 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核算,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年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 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 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 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 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11. 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或摊销。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使用权	50	10.00%	1.80%
房屋建筑物	5—50	10.00%	1.80%—18.00%

12.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超过 2,000 元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模具设备、运输设备、仪器设备、工具设备和办公设备。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50	10.00	1.80-4.50
2	机器设备	10	10.00	9.00
3	模具设备	3	10.00	30.00
4	运输设备	5	10.00	18.00
5	仪器设备	5	10.00	18.00
6	工具设备	5	10.00	18.00
7	办公设备	5	10.00	18.0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4.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5.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6.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7.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房屋及建筑物的装修费,租入办公场所的装修费等费用,该等费用

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9.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0. 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 本公司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21. 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3. 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四、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年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年未发生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五、 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25%。

2. 增值税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适用增值税。其中：内销商品销项税率为 17%。

购买原材料等所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抵扣销项税，税率为 17%。其中：为出口产品而支付的进项税可以申请退税。

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减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3. 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以实际流转税额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分别为 7%和 3%。

4. 房产税

本公司以房产原值的 70%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为 1.2%。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 2015 年 1 月 1 日，“年末”系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年”系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年”系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金额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库存现金			1,267.50
人民币	1,267.50	1.00	1,267.50
银行存款			107,410,307.76
人民币	107,343,795.83	1.00	107,343,795.83
美元	10,242.69	6.49	66,511.93
其他货币资金			29,268,508.03
人民币	29,268,508.03	1.00	29,268,508.03
美元			
合计			136,680,083.29

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上表

项目	年初金额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库存现金			5,460.90
人民币	5,460.90	1.00	5,460.90
银行存款			6,913,351.84
人民币	6,894,842.83	1.00	6,894,842.83
美元	3,024.84	6.12	18,509.01
其他货币资金			6,427,210.56
人民币	5,714,701.53	1.00	5,714,701.53
美元	116,442.07	6.12	712,509.03
合计			13,346,023.30

(1) 本公司年末其他货币资金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 本公司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中, 受到限制的资金为29,268,508.03元; 年初货币资金余额中, 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6,427,210.56元。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种类

票据种类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4,346,509.74	100,821,063.85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54,346,509.74	100,821,063.85

(2) 年末已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年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4,349,803.96

(3) 年末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4,415,527.63	29,259,431.94

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年末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9,471,608.12	99.96	1,372.41	0.0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252.98	0.04	44,252.98	100.00
合计	109,515,861.10	100.00	45,625.39	

续上表

类别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0,418,334.50	99.9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252.98	0.04	44,252.98	100.00
合计	110,462,587.48	100.00	44,252.98	

1)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09,444,159.92	99.97		110,418,334.50	100.00	
1-2年	27,448.20	0.03	1,372.41			
合计	109,471,608.12	100.00	1,372.41	110,418,334.50	100.00	

2)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原因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44,252.98	44,252.98	100.00	无法收回

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年末应收账款中不含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2) 本年度计提、转回 (或收回) 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372.41 元, 本年无转回坏账准备的情况。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94,011,325.11 元,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85.84%。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201,255.38	57.57	4,042,321.66	86.68
1-2 年	515,157.07	24.69	621,325.38	13.32
2-3 年	370,135.82	17.74		
合计	2,086,548.27	100.00	4,663,647.04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年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1,585,370.43 元,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75.98%。

5. 应收利息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武汉恒生光电产业有限公司	1,838,752.40	
合计	1,838,752.40	

6.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项目	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90,144.45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590,144.45	100.00		

续上表

项目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2,011,515.21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2,011,515.21	100.00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590,144.45			42,011,515.21		
合计	2,590,144.45			42,011,515.21		

(2) 本年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本年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汇总金额 1,659,467.87 元,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64.07%。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原材料	16,916,110.73	750,496.65	16,165,614.08
库存商品	9,312,241.14	630,705.46	8,681,535.68
低值易耗品	320,542.85	74,740.05	245,802.80
自制半成品	2,091,720.96	67,354.11	2,024,366.85
委托加工物资			
合计	28,640,615.68	1,523,296.27	27,117,319.41

续上表

目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475,582.35	807,944.23	14,667,638.12
库存商品	12,303,371.64	630,705.46	11,672,666.18
低值易耗品	463,778.00	51,575.88	412,202.12
自制半成品	4,072,177.02	33,070.70	4,039,106.32
委托加工物资	73,631.31		73,631.31
合计	32,388,540.32	1,523,296.27	30,865,244.05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转回	其他转出	
原材料	807,944.23				807,944.23
库存商品	630,705.46				630,705.46
低值易耗品	51,575.88				51,575.88
自制半成品	33,070.70				33,070.70
合计	1,523,296.27				1,523,296.27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项目	计提依据	本年转回原因
原材料	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库存商品	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低值易耗品	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自制半成品	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8.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表

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原价	141,286,379.79	29,191,605.36	469,150.88	170,008,834.27
房屋建筑物	61,485,794.73	26,326,840.40		87,812,635.13
机器设备	62,914,187.48	531,072.93	441,566.99	63,003,693.42
运输设备	725,074.11			725,074.11
办公设备	1,139,997.71	37,451.51	25,811.97	1,151,637.25
仪器设备	1,827,725.55	35,897.42		1,863,622.97
工具设备	9,163,282.86	247,095.37	1,771.92	9,408,606.31
模具设备	4,030,317.35	2,013,247.73		6,043,565.08
累计折旧	50,877,339.52	9,904,233.99	552,444.70	60,229,128.81
房屋建筑物	7,964,769.90	2,014,012.96		9,978,782.86
机器设备	31,140,021.55	5,960,475.77	384,954.77	36,715,542.55
运输设备	608,550.88	48,406.56	142,664.43	514,293.01
办公设备	839,761.74	88,337.82	23,230.77	904,868.79
仪器设备	1,344,180.84	145,673.86		1,489,854.70
工具设备	6,491,112.92	286,448.77	1,594.73	6,775,966.96
模具设备	2,488,941.69	1,360,878.25		3,849,819.94
账面净值	90,409,040.27			109,779,705.46
房屋建筑物	53,521,024.83			77,833,852.27
机器设备	31,774,165.93			26,288,150.87
运输设备	116,523.23			210,781.10
办公设备	300,235.97			246,768.46
仪器设备	483,544.71			373,768.27
工具设备	2,672,169.94			2,632,639.35
模具设备	1,541,375.66			2,193,745.14
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仪器设备				
工具设备				
模具设备				
账面价值	90,409,040.27			109,779,705.46
房屋建筑物	53,521,024.83			77,833,852.27
机器设备	31,774,165.93			26,288,150.87

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运输设备	116,523.23			210,781.10
办公设备	300,235.97			246,768.46
仪器设备	483,544.71			373,768.27
工具设备	2,672,169.94			2,632,639.35
模具设备	1,541,375.66			2,193,745.1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建筑物	26,000,000.00	130,260.12		25,869,739.88	
合计	26,000,000.00	130,260.12		25,869,739.88	

上述房产,系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中恒集团将旗下“誉天·幸福海”地产项目一期底层沿街商铺以现金方式售予本公司。2015年5月13日,武汉新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新东方公司)与本公司正式签署了上述关联交易涉及1#楼、2#楼底商的《商品房买卖合同》,2015年5月15日,武汉新东方公司与本公司正式签署了上述关联交易涉及6#楼、7#楼底商的买卖合同。

本公司于2015年6月购入武汉市蔡甸区大集街塔尔山村中恒·湖居天下1栋1层1-11室、2栋1层1-4室,2015年12月购入武汉市蔡甸区大集街塔尔山村中恒·湖居天下6栋1层1-11室、7栋1层1-4室,建筑面积共1,971.22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商业服务。恒发科技公司按照评估价格及合同约定支付对应商铺的价款人民币2,500万元,缴纳契税100万元。

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上述商铺除2栋1层1-4室中有约300平方米房屋于2014年12月24日由武汉新东方公司以免收租金并向承租方每年补贴12万元经营费用的方式出租给中百超市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收取租金外,其余均未出租或自用,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9. 在建工程

(1)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基建项目		139,850.00	139,850.00		
合计		139,850.00	139,850.00		

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本公司在建工程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本年在建工程支出中没有利息资本化金额。

10. 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原价	49,333,233.63			49,333,233.63
土地使用权	48,834,374.66			48,834,374.66
非专利技术	498,858.97			498,858.97
累计摊销	6,744,986.26	1,349,349.00		8,094,335.26
土地使用权	6,605,603.99	1,299,463.08		7,905,067.07
非专利技术	139,382.27	49,885.92		189,268.19
账面净值	42,588,247.37			41,238,898.37
土地使用权	42,228,770.67			40,929,307.59
非专利技术	359,476.70			309,590.78
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账面价值	42,588,247.37			41,238,898.37
土地使用权	42,228,770.67			40,929,307.59
非专利技术	359,476.70			309,590.78

本年末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11.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其他减少	年末金额	其他减少原因
装修费	53,991.57		20,900.04		33,091.53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坏账减值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06.35	11,063.25
存货减值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80,824.07	380,824.07
可抵扣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合计	392,230.42	391,887.32

(2) 年末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项目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坏账减值准备	45,625.39	44,252.98
存货减值准备	1,523,296.27	1,523,296.27
可抵扣亏损		
合计	1,568,921.66	1,567,549.25

13.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转回	其他转出	
坏账准备	44,252.98	1,372.41			45,625.39
存货跌价准备	1,523,296.27				1,523,296.27
合计	1,567,549.25	1,372.41			1,568,921.66

14.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信用借款		
抵押借款	78,879,107.41	103,114,376.32
质押借款	21,00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99,879,107.41	118,114,376.32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5.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3,614,420.20	39,994,397.62

年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16. 应付账款

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应付账款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材料款	43,385,966.60	54,692,147.0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本年本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7. 预收款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款	412,087.52	306,719.82

18.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5,338,225.95	50,438,548.04	52,000,180.15	3,776,593.8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142,701.49	4,142,701.49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338,225.95	54,581,249.53	56,142,881.64	3,776,593.84

(2) 短期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338,225.95	44,139,471.11	45,701,103.22	3,776,593.84
职工福利费		4,736,715.41	4,736,715.41	
社会保险费		1,538,061.52	1,538,061.52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338,701.00	1,338,701.00	
工伤保险费		83,069.66	83,069.66	
生育保险费		116,290.86	116,290.86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300.00	24,300.00	
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合计	5,338,225.95	50,438,548.04	52,000,180.15	3,776,593.84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3,898,682.37	3,898,682.37	
失业保险费		244,019.12	244,019.12	
合计		4,142,701.49	4,142,701.49	

19.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增值税	2,384,204.69	6,761,576.49
企业所得税	1,088,988.37	240,784.99
个人所得税	15,837.88	12,684.08
房产税		
土地使用税	75,345.67	75,345.70
价格调节基金		
其他	23,931.94	163,759.77
合计	3,588,308.55	7,254,151.03

20.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合计	76,772,852.15	8,000,719.01
其中: 1 年以上	1,179,334.61	1,492,092.13

(2) 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

单位名称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中恒华发公司	68,971,765.78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本年按其他应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付款汇总金额 71,913,036.18 元,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93.67%。

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1. 实收资本

投资人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中恒华发公司	181,643,111.00	181,643,111.00

22.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股本溢价	1,965,789.00			1,965,789.00

23.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法定盈余公积	1,997,650.75			1,997,650.75

24.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上年年末金额	16,261,706.92	
加: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其中: 会计政策变更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合并范围变更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年初金额	16,261,706.92	
加: 本年归属于控股股东股东的净利润	2,275,925.11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本年年末金额	18,537,632.03	

25.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440,956,342.98	614,968,207.08
其他业务收入	2,185,326.10	3,701,252.25

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合计	443,141,669.08	618,669,459.33
主营业务成本	407,404,193.78	564,457,891.72
其他业务成本	1,832,512.03	2,639,605.78
合计	409,236,705.81	567,097,497.50

(1)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

行业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显示器	186,838,010.48	175,126,608.78	264,125,902.82	246,787,271.60
注塑件	192,872,402.89	177,046,690.61	275,568,139.15	250,600,705.25
泡沫件	61,245,929.61	55,230,894.39	75,274,165.11	67,069,914.87
合计	440,956,342.98	407,404,193.78	614,968,207.08	564,457,891.72

(2) 其他业务—按类别分类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废料收入	605,216.55	591,651.92	684,948.66	1,024,016.45
其他	1,580,109.55	1,240,860.11	3,016,303.59	1,615,589.33
合计	2,185,326.10	1,832,512.03	3,701,252.25	2,639,605.78

(3)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香港誉天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誉天国际)	163,903,060.99	36.99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150,355,798.58	33.93
格力电器 (武汉) 有限公司	14,495,411.49	3.27
TCL 空调器 (武汉) 有限公司	27,737,318.67	6.26
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35,293,606.47	7.96
合计	391,785,196.20	88.41

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11,456.09	1,180,623.43
教育费附加	559,746.11	505,981.48

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地方教育发展费	376,455.72	337,320.98
其他	118,646.63	314,511.99
合计	2,366,304.55	2,338,437.88

27. 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工资	4,353,576.68	4,845,463.26
运输费	2,972,576.15	3,135,971.86
售后服务费	1,824,961.06	1,377,934.44
商检费	547,057.32	239,667.47
商品损耗	548,612.19	321,271.86
关务费	151,446.37	109,718.52
其他费	1,029,475.43	1,482,201.75
合计	11,427,705.20	11,512,229.16

28.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社会保险费	5,680,763.01	4,965,955.61
工资	2,060,536.86	4,425,372.02
咨询费	270,358.04	185,994.16
职工福利费	1,036,730.14	1,623,616.25
折旧费	988,475.82	349,944.79
无形资产摊销	1,349,349.00	1,349,349.00
交际费	501,615.90	443,195.50
差旅费	336,527.17	183,908.70
安保费	973,495.28	1,184,265.52
税金及附加	1,806,191.35	1,238,581.26
交通费	536,034.08	496,521.73
修理费	982,930.48	1,234,226.37
办公费	326,651.17	339,747.26
低值易耗品摊销	264,716.22	353,442.02
审计费	47,169.81	47,735.85
其他费用	970,339.75	253,313.43
合计	18,131,884.08	18,675,169.47

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9.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利息支出	7,588,687.27	23,254,486.88
减：利息收入	1,982,269.81	147,299.31
加：汇兑损失	-5,011,303.10	-1,941,898.89
加：其他支出	319,068.13	104,203.97
合计	914,182.49	21,269,492.65

30.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坏账准备	1,372.41	-50,000.00
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1,372.41	-50,000.00

31.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1,869.12	152,028.4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11,869.12	152,028.49
政府补助	1,691,800.00	4,159,795.00
无法支付的款项	623,987.65	341,320.10
捐赠收入	3,500.00	74,500.00
其他	9,411.45	6,710.00
合计	2,475,708.22	4,734,353.59

32.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270.45	164,208.6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270.45	164,208.69
罚款支出	261,461.51	2,321.57
捐赠支出	50,000.00	
合计	315,731.96	166,530.26

33. 所得税费用

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当年所得税费用	947,908.79	490,040.77
递延所得税费用	-343.10	1,006,442.97
合计	947,565.69	1,496,483.74

34.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单位往来款	296,549,797.80	470,815,926.82
代收管理费、水电费等	529,291.25	645,221.98
利息收入	143,517.41	147,299.31
个人借支	90,102.53	466,122.84
合计	297,312,708.99	472,074,570.9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单位往来款	277,184,958.04	540,267,113.40
员工还借支	2,558,513.97	1,448,211.93
运输费	2,972,576.15	3,135,971.86
交际费	935,836.84	443,195.50
水电费	9,943,112.62	10,520,328.86
交通费	603,728.48	496,521.73
修理费	982,930.48	1,234,226.37
治安费	973,495.28	309,351.00
金融机构手续费	319,068.13	104,203.97
其他	2,554,722.89	1,400,629.68
合计	299,028,942.88	559,359,754.30

(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75,925.11	897,972.26

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372.41	-50,000.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904,233.99	10,163,779.47
无形资产摊销	1,349,349.00	1,349,349.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900.04	20,900.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填列)	-107,598.67	12,180.2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7,588,687.27	23,254,486.88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43.10	1,006,442.97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747,924.64	18,297,033.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58,863,430.12	-60,230,816.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65,963,868.37	19,697,756.8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607,749.18	14,419,084.8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07,411,575.26	6,918,812.74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6,918,812.74	29,889,890.69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492,762.52	-22,971,077.95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现金	107,411,575.26	6,918,812.74
其中: 库存现金	1,267.50	5,460.9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7,410,307.76	6,913,351.8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年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411,575.26	6,918,812.74
其中: 控股股东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年末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9,268,508.03 元,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七、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中恒华发公司	有限公司	深圳	李中秋	生产销售	控股股东	618830372
中恒集团	有限公司	武汉	李中秋	生产销售	最终控制方	711954601

(2) 控股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中恒华发公司	283,161,227.00			283,161,227.00

(3) 控股股东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中恒华发公司	181,643,111.00	181,643,111.00	100.00%	100.00%

2. 其他关联方

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市中恒华发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武汉恒生誉天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武汉恒生光电产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香港誉天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武汉新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武汉中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武汉光谷显示系统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武汉誉天兴业置地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武汉誉天东方置地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武汉厦华中恒电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武汉中恒誉天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武汉誉天红光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市中恒华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誉天投资有限公司(Famous Sky Capital Limited)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誉天国际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香港中恒誉天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市誉天恒华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市中恒永业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市华发物业租赁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中恒华发物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市誉天恒华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市华发恒天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市华发恒泰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二) 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香港誉天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7,963,832.98	145,128,560.64
武汉恒生光电产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729,748.60	27,985,217.75
武汉新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25,000,000.00	
合计		155,693,581.58	173,113,778.39

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香港誉天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3,903,060.99	234,811,940.55
武汉恒生光电产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1,218.42	185,805.98
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0,056.30
合计		164,094,279.41	235,057,802.83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中秋、中恒华发公司	本公司	65,000,000.00	2015/9/10	2016/6/17	否
李中秋、中恒华发公司	本公司	48,000,000.00	2014/9/29	2016/9/29	否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关联方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香港誉天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47,219,865.22		23,844,905.37	
预付款项	香港誉天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20,885.50		1,745,857.69	
预付款项	武汉恒生光电产业有限公司				
应收利息	武汉恒生光电产业有限公司	1,838,752.40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38,244,117.72	
合计		49,579,503.12		63,834,880.78	

注1：本公司2015年度收到由中恒集团代香港誉天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的货款53,242,956.26元，退还中恒集团代香港誉天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的货款141,094,000.00元。

注2：本公司本年预付武汉恒生光电产业有限公司103,950,000.00元，除采购商品外收回101,430,928.20元，确认利息收入1,838,752.40元。

2. 关联方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

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68,971,765.78	
应付账款	武汉恒生光电产业有限公司	924,354.64	1,231,780.60
合计		69,896,120.42	1,231,780.60

八、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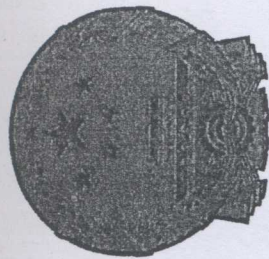
十二、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书序号: NO. 50563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设立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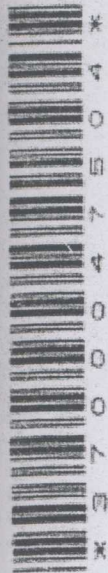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郭晋龙
办公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与彩田路交汇处联合广场A 栋塔楼A1001、02、03、05、06、07、10B、1011、1013
分所编号:	110101364701
批准设立文号:	深财会[2005]26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5年4月12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〇五年五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名

称

注册号

40304602331718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图本1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与彩田路交汇处联合广场A栋塔楼
A1001、02、03、05、06、07、10B、1011、1013

负责人姓名

郭晋龙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验资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代理记账；基本建设、技术改造的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登记机关

二〇一一年一月廿日